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1)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

(2) 有關出售碧生源食品飲料100%股權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I. 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承包人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人同意承辦2號生產車間的建築安裝工程，根據施工總承包合同應付承包人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3,783,798.65元。

由於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I. 有關出售碧生源食品飲料100%股權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根據該等公告披露的協議安排且經西藏碧生源商貿認可，股權轉讓的買方由中航拓宏變更為其指定的騰龍盛源。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騰龍盛源、中航拓宏、碧生源食品飲料、西藏碧生源商貿訂立協議，據此，北京澳特舒爾、中航拓宏、碧生源食品飲料、西藏碧生源商貿確認北京澳特舒爾、中航拓宏及碧生源食品飲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

日簽署的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對中航拓宏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各方確認騰龍盛源將作為買方，向北京澳特舒爾購買碧生源食品飲料100%股權權益並另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澳特舒爾（目前持有碧生源食品飲料100%股權）、騰龍盛源及碧生源食品飲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出售及騰龍盛源同意收購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代價與先前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一致，仍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ii)騰龍盛源同意代碧生源食品飲料償還其欠付北京澳特舒爾的債務人民幣50,00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人民幣125,000,000元的現金流入。

I. 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承包人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人同意承辦2號生產車間的建築安裝工程，根據施工總承包合同應付承包人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3,783,798.65元。

施工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2) 訂約方

- (i) 發包人：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
- (ii) 承包人：北京恒通創新整體房屋組裝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標的事項

根據施工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將負責2號生產車間地基與基礎、主體結構、建築裝飾裝修、建築屋面、給水、排水、建築電氣、2號生產車間消防、庫房消防、庫房加固等設計圖紙顯示的全部工程內容。

(4) 合同工期

(i) 計劃開工日期：2019年7月12日

(ii) 計劃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

(5) 總代價和付款方式

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應付承包人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3,783,798.65元，乃參考建設工程的範圍、施工複雜程度、項目規模及市場狀況經雙方公平協商厘定，並將從北京澳特舒爾的內部資源撥付。

具體付款方式如下：

(i) 每月根據工程進度付款，每月10日或之前支付上月已確認完成工程量價款的70%，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累計支付至人民幣80,000,000.00元；

(ii) 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再支付人民幣30,370,284.70元；及

(iii) 餘款：合同總價款的3%，即人民幣3,413,513.95元，於竣工後滿二十四個月支付。

(6) 協議生效

施工總承包合同自雙方蓋章簽字之日起生效。

(7) 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為盤活閑置資產，本集團擬將2號生產車間出租予有意承租或者購買的獨立第三方，並根據有意承租方的要求對該房屋進行裝修施工。經展開相關評估及考慮技術經驗、專業資質、商業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等各項因素後，本集團選擇北京恒通作為承包人，並簽署施工總承包合同。施工總承包合同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總承包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的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北京澳特舒爾

北京澳特舒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北京澳特舒爾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承包人

承包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北京恒通創新賽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74）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裝配式建築部品部件的組裝及配套建造服務。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I. 有關出售碧生源食品飲料100%股權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段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披露的協議安排且經西藏碧生源商貿認可，股權轉讓的買方由中航拓宏變更為其指定的騰龍盛源。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騰龍盛源、中航拓宏、碧生源食品飲料、西藏碧生源商貿訂立協議，據此，北京澳特舒爾、中航拓宏、碧生源食品飲料、西藏碧生源商貿確認北京澳特舒爾、中航拓宏及碧生源食品飲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對中航拓宏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各方確認騰龍盛源將作為買方，向北京澳特舒爾購買碧生源食品飲料100%股權權益並另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澳特舒爾（目前持有碧生源食品飲料100%股權）、騰龍盛源及碧生源食品飲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出售及騰龍盛源同意收購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總代價與先前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一致，仍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ii)騰龍盛源同意代碧生源食品飲料償還其欠付北京澳特舒爾的債務人民幣50,00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碧生源食品飲料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騰龍盛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包括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基礎軟件服務的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騰龍盛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騰龍盛源將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第一筆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0,000,000元；在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碧生源食品飲料的執照、印章

等原件交接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騰龍盛源应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剩餘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65,000,000元及債務代償款人民幣50,000,000元。

新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對價和商業實質與先前股權轉讓協議的一致且簽署新股權轉讓協議有利於促使該等出售的順利進行。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人民幣125,000,000元的現金流入。因此，董事認為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恒通」或「承包人」	指	北京恒通創新整體房屋組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澳特舒爾」或「發包人」	指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施工總承包合同」	指	發包人與承包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所訂立之施工總承包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號生產車間」	指 位於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的2號生產車間、庫房及兩個門衛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龍盛源」	指 騰龍盛源（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